证券代码：600036　证券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6- 0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1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28日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 年 11 月 4 日　上午 9 点
召开地点：中国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11 月 4 日

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 H 股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外部监事报酬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请参阅 2016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公告，同时也可参阅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2、3 项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 A 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本公司 A 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整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交易

结束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招商银行”（600036）全体A股股东有权出席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6	招商银行	2016/10/28

(二)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A股股东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时间及方式

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应于2016年10月14日(星期五)或该日之前，将回复（格式见附件1）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以供本公司评估是否需要再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二）A股股东出席登记事项

1、A股股东出席登记时间

A股股东的出席登记时间为2016年10月31日（星期一）至2016年11月3日（星期四）。

2、A股股东出席登记方式及提交文件要求

有权出席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法人股东可由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出席并参加投票，亦可由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有权出席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自然人股东可以亲自出席及参加投票，亦可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接受委托之代理人

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1）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或A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登记方式

A股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出席会议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应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于上述登记时间内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股东会或董事会关于授权的决议）、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身份证，现场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除法人营业执照外）的原件；

亲自出席会议的A股自然人股东应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于上述登记时间内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本人身份证，现场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

（2）A股法人股东及A股自然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的出席登记方式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应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于上述登记时间内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代理人身份证，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除法人营业执照外）的原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A股自然人股东应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于上述登记时间内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除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外）的原件。

（3）授权委托书签署要求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须由A股股东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授权之代理人签署。倘A股股东为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A股法人股东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倘A股股东为自然人股东，则授权委托书须由A股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倘授权委托书由A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或A股自然人股东之外的其他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其他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由A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或A股自然人股东签署并且必须经过公证。

（4）其他事项

签署授权委托书后，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A股自然人股东仍可凭前述第（1）项所列的全部文件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在会上投票。若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A股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后又亲自出席会议并亲自在会上投票，则视为其已终止委托，其原代理人所持的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无效。

六、 其他事项

1. 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9楼
邮政编码：518040
联 系 人：皮磊、刁文卿
联系电话：（86 755)83195829、83195543
联系传真：（86 755)83195109

报备文件：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A 股股东出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
附件 2：授权委托书（A 股股东）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1：

A股股东出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

本人/吾等（或单位）[注1]：_____

地址及邮编：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

A股：_____股[注2]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本人/吾等愿意出席（或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出席）2016年11月4日（星期五）上午9时开始在中国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举行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特以此书面回复告知贵公司。

签 署：_____

日 期：_____

附注：

1. 请按本公司股东名册所示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
3. 股东可将此回复复印填写后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予本公司。
4. 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本公司股东所需提供的登记文件详见本次会议的通知。
5. 凡有权出席及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务请将填妥及签署的回复于2016年10月14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联系地址：中国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9楼；联系人：皮磊、刁文卿；电话：(86 755) 83195829、83195543；传真：(86 755) 83195109）。未能签署及交回本回复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凭本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次会议通知中所要求的全部登记文件仍可出席本次会议。
6. 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 2：授权委托书（A 股股东）

授权委托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吾等[注1]_____兹委托大会主席[注2]或_____代表本人/吾等出席 2016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出指示，则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委托人持A股股数[注3]：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予 H 股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外部监事报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请以**正楷**填上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倘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删去「大会主席」字样，并在空栏内填上 阁下所拟委派代表的姓名。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但必须亲自代表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授权委托书之每项更改，须由签署人签字认可。
3. 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之A股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之所有本公司A股股份有关。
4. 委托人应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投弃权票，在计算该决议案表决结果时须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如无任何指示，则您之代表有权自行酌情投票。除非您在授权委托书中另有指示，否则除大会通告所载之决议案外，您之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呈大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之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一家境内法人，则本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司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若股东为境外公司法人，则本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董事会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6. A股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的递交方式，详见本次会议的通知。
7. 如所属股份为联名登记持有人，任何一位该等持有人均可亲自或由代表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投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者无异；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该等联名持有人亲自或由代表出席大会，则只有于股东名册上就该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权以该等股份投票。
8. 股东填妥及交回授权委托书，届时仍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及投票。倘股东亲自出席大会，其授权委托书将视作已撤回论。
9. 本次会议的议案全部为普通决议案，应当由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